

《2017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9A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則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
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221章, 附屬法例D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、4及5條。
3. 修訂第21條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 - (1) 第21(8)(a)(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840”
代以
“\$870”。
 - (2) 第21(8)(a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760”
代以
“\$1,830”。
 - (3) 第21(8)(a)(ii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560”
代以
“\$1,620”。

- (4) 第21(8)(b)(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000”
代以
“\$1,040”。
- (5) 第21(8)(b)(ia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150”
代以
“\$2,230”。
- (6) 第21(8)(b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910”
代以
“\$1,980”。
- (7) 第21(8)(c)(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360”
代以
“\$1,410”。
- (8) 第21(8)(c)(ia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150”
代以
“\$2,230”。
- (9) 第21(8)(c)(ii)條 ——

廢除
“\$1,910”
代以
“\$1,980”。

4. 加入第23條
在第22條之後 ——
加入

“23. 過渡條文——《2017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- (1) 在本條中 ——

生效日期 (commencement date)指《修訂規則》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
《修訂規則》(amending Rules)指《2017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。

- (2) 如在生效日期前，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律師予受助人，則就該項指派而言，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則，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，猶如《修訂規則》並未訂立一樣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- (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a)項 ——

廢除
“\$1,000”
代以
“\$1,040”。

- (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b)(i)項 ——

廢除
“\$4,040”

代以
“\$4,200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b)(ii)項 ——

廢除
“\$4,040”

代以
“\$4,20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c)項 ——

廢除
“\$1,000”

代以
“\$1,040”。

- (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d)項 ——

廢除
“\$8,100”

代以
“\$8,420”。

- (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a)項 ——

廢除
“\$1,000”

代以
“\$1,040”。

- (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b)(i)項 ——

廢除
“\$4,040”

代以

- “\$4,200”。
- (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4,040”
代以
“\$4,200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000”
代以
“\$1,04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100”
代以
“\$8,42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360”
代以
“\$1,410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490”
代以
“\$5,700”。

- (1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490”
代以
“\$5,700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360”
代以
“\$1,410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0,980”
代以
“\$11,410”。
- (1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4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360”
代以
“\$1,410”。
- (1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4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490”
代以
“\$5,700”。
- (1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4(b)(ii)項 ——

- 廢除
“\$5,490”
代以
“\$5,700”。
- (1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360”
代以
“\$1,410”。
- (2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0,980”
代以
“\$11,410”。
- (2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40”
代以
“\$870”。
- (2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,430”
代以
“\$3,560”。
- (2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
- “\$3,430”
代以
“\$3,560”。
- (2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40”
代以
“\$870”。
- (2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6,860”
代以
“\$7,130”。
- (2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1,240”
代以
“\$22,080”。
- (2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600”
代以
“\$8,940”。
- (2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1,240”

- 代以
“\$22,080”。
- (2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3,540”
- 代以
“\$24,480”。
- (3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1,240”
- 代以
“\$22,080”。
- (3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600”
- 代以
“\$8,940”。
- (3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1,240”
- 代以
“\$22,080”。
- (3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3,540”
- 代以

- “\$24,480”。
- (3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8,320”
- 代以
“\$29,450”。
- (3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600”
- 代以
“\$8,940”。
- (3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8,320”
- 代以
“\$29,450”。
- (3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1,400”
- 代以
“\$32,650”。
- (3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2,640”
- 代以
“\$23,540”。

- (3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D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600”
代以
“\$8,940”。
- (40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D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2,640”
代以
“\$23,540”。
- (4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D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5,100”
代以
“\$26,100”。
- (4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6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4,130”
代以
“\$14,690”。
- (4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6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040”
代以
“\$7,320”。
- (4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6(b)(i)項 ——

- 廢除
“\$14,130”
代以
“\$14,690”。
- (4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6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5,670”
代以
“\$16,290”。
- (4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7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8,390”
代以
“\$19,120”。
- (4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7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710”
代以
“\$8,010”。
- (4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7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8,390”
代以
“\$19,120”。
- (4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8(a)(i)項 ——
廢除

- “\$18,390”
代以
“\$19,120”。
- (5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710”
代以
“\$8,010”。
- (5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8,390”
代以
“\$19,120”。
- (5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4,530”
代以
“\$25,510”。
- (5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710”
代以
“\$8,010”。
- (5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4,530”

- 代以
“\$25,510”。
- (5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9,610”
代以
“\$20,390”。
- (5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710”
代以
“\$8,010”。
- (5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9,610”
代以
“\$20,390”。
- (5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2,240”
代以
“\$12,720”。
- (5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6,320”
代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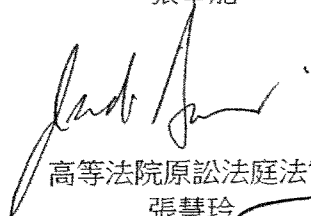
- “\$6,570”。
- (6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2,240”
代以
“\$12,720”。
- (6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3 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910”
代以
“\$1,980”。
- (6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4 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560”
代以
“\$1,620”。
- (6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7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4,700”
代以
“\$15,280”。
- (6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,300”
代以
“\$3,430”。

- (6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,710”
代以
“\$2,810”。
- (6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4,700”
代以
“\$15,280”。
- (6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340”
代以
“\$7,630”。
- (6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0 項 ——
廢除
“\$4,860”
代以
“\$5,05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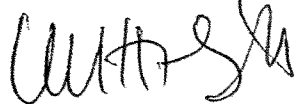
於 2017 年 5 月 2 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張學能

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張慧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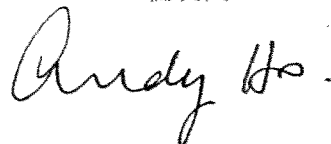
郭莎樂, S.C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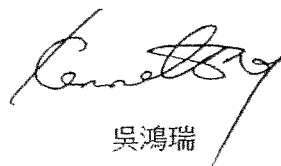
萬德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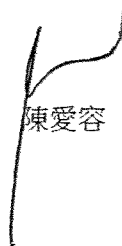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倫明高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
何志賢



吳鴻瑞



陳愛容

註釋

凡律師或大律師根據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(《主體規則》，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，法律援助署署長(署長)會按照《主體規則》附表中的收費表，釐定須付予該等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。署長在某些情況下，亦可根據《主體規則》第 21(8)條，重新釐定部分須付的費用。

2. 本規則調整根據上述收費表及條文須付的費用(見第 3 及 5 條)。第 4 條訂定過渡條文。